



第 4 章

應變重點與成果



本章節介紹102年政府在災害防救應變階段之施政重點與成果，其內容針對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重要施政項目作說明，並依災害防救法第27條規範之應變施政重點進行綜整。本章依強化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機制、災情蒐集、通報與傳遞作業、災害警戒、應變支援及措施、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等六節，重點摘述如下節次。

第一節 強化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機制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102年因應0519豪雨、0602地震、蘇力颱風、西馬隆颱風、潭美颱風、康芮颱風、天兔颱風及菲特颱風等天然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共計開設8次（表4-1），由災害主管機關協同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等災害相關機關（單位）進駐應變，並動員各防災單位及地方政府，劃定警戒區、嚴格執行登山管制、疏散撤離，救災資源預劃調度，動員人力、機具裝備即時救災等防災應變作為，充分發揮我國防救災體系效能，並將生命財產損失減至最低。

表4-1 102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情形表

	起迄時間（月/日）	災害類別	災害名稱
1	102.05.19-102.05.22	水災	0519豪雨
2	102.06.02-102.06.02	地震	0602地震
3	102.07.11-102.07.13	颱風	蘇力颱風
4	102.07.17-102.07.18	颱風	西馬隆颱風
5	102.08.20-102.08.22	颱風	潭美颱風
6	102.08.27-102.08.30	颱風	康芮颱風
7	102.09.19-102.09.22	颱風	天兔颱風
8	102.10.05-102.10.07	颱風	菲特颱風

資料來源：內政部

二、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訂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異地備援作業要點」

行政院於90年7月26日函頒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歷經7次修正；102年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作業程序修正，由內政部消防署會商相關部會檢討，經行政院於102年12月12日函頒修正。

為建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強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受損致無法正常運作或不適宜運作時，其替代應變中心之功能、設置、啟動及相關作業規範，由內政部消防署會商相關部會，經內政部於102年10月4日函頒實施。

三、完成建置中部、南部備援中心

內政部消防署依據99年8月4日總統公布災害防救法第28條規定，完成建置中部、南部備援中心。中部備援中心設置於南投竹山訓練中心基地，102年3月正式啟用；南部備援中心與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綜合大樓合建共構，101年12月正式啟用。備援中心除災時可代替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功能外，亦可作為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前進協調所，平時則作為區域性救援物品的儲備、救濟物資的倉儲地點，及防災訓練與演練之場所，充分發揮整備、備援與動員之綜效。



圖4-1 （左）中部備援中心；（右）南部備援中心

資料來源：內政部

四、成立H7N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統籌跨部會資源因應疫情

102年3月底大陸地區爆發H7N9流感疫情，鑑於此疫情為全球首見人類感染H7N9禽流感病毒並致死亡事件，且疫情持續攀升，又兩岸交流頻繁，對國內將造成嚴重威脅，衛生福利部依傳染病防治法於102年4月3日將H7N9流感公告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依「我國流感大流行第二期準備計畫」之流感大流行防治主軸「四大策略、五道防線」因應，以努力將H7N9病毒阻擋在境外。

五、強化環境毒災運作機制效能

維持中央環境毒災監控中心、全國毒災諮詢中心及地區應變隊7隊，24小時執行環境污染事故監控、提供專業諮詢建議、趕赴現場協助應變與善後處理，並輔導設立北、中、南區應援團隊7隊，簽定支援協定，強化應變體系能量；另協助地方政府整合業者防救力量，編成毒災聯合防救小組，推廣自主聯防觀念及發揮業者自救救人之精神。

經統計近6年（97至102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毒災應變隊應縣市政府救災單位（消防、警察、環保等）、工業園區或交通主管機關請求支援，出勤趕赴現場支援應變總計433場次，其中「列管毒化物」事故共10件，以97年97場次最多、100年63場次最低，每年平均出勤72場次，事故發生頻率有降低趨勢，如圖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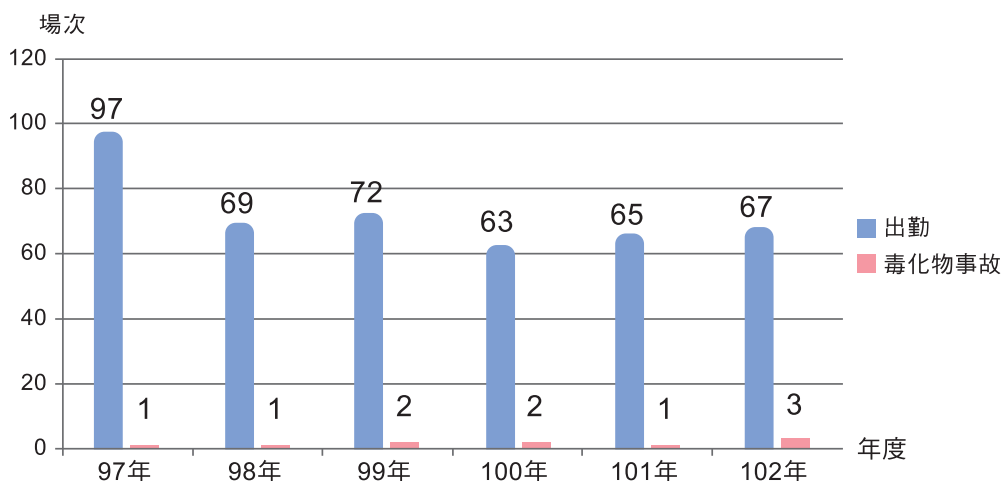


圖4-2 歷年應變事故出勤及列管毒化物事故次數統計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六、強化海事應變體系

依據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102年核定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暨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擬訂「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於102年11月29日函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審議核定後實施，以完善海難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傳遞作業

一、建置網路災情通報系統

內政部為紓緩大規模災害發生時，民眾大量災情通報需求，建置網路災情通報系統（圖4-3），提供全國民眾於發現災情時，可透過網路進行通報，另建有智慧型手機APP，結合定位功能，提供民眾通報所在地之即時災情，使災害來臨時政府相關部門能迅速掌握災情，採取必要之措施，並分流報案專線負載，將報案專線留給有立即救援需求的民眾，期能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102年12月25日舉行「災情報報」系統上線宣誓儀式，103年防汛期前供民眾使用。



圖4-3（左）智慧型手機APP災情查詢畫面；（右）智慧型手機APP通報畫面

資料來源：內政部

二、Google 臺灣災害應變資訊平台成果

災害示警訊息是由不同的災害主管機關發佈，過去由於示警資料格式相異，造成下游使用單位難以彙整運用，影響示警訊息傳播的效率。近年來結構化資訊標準促進組織(Advancing open standards for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OASIS)所推行之共通示警協議(Common Alerting Protocol, CAP)已發展成熟，在國際間政府組織、民間產業都已廣泛被運用。其定義示警訊息的基本資料格式、欄位清楚易懂，方便於不同的通訊管道發佈、組織間的資訊交換，甚至加值成行動裝置上的災害訊息服務，造就多元化之應用。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引進OASIS 於99年7月發佈之CAP v1.2標準，研擬適合我國的示警參數與發佈格式，並於101年起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與公路總局等單位合作，共同協商制定國內全災害之共通示警協議規範，並依其標準格式發佈至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所建置之災害示警公開資料

平台供各界使用。目前平台上之示警資訊共有颱風、地震、海嘯、淹水、土石流、豪大雨、河川水位及道路封閉等訊息，自102年6月上線迄今，已發佈一萬餘筆災害示警資訊，及十餘單位固定擷取加值應用。

Google公司推出的「Google臺灣災害應變資訊平台」正是應用災害共通示警協議規範的最佳範例，其結合國內自各災害防治單位提供的災害資訊，並針對臺灣特殊的氣候與地理條件，劃分成颱風、豪大雨、土石流、淹水、河川與水位警戒等多個類別，透過Google Search、Google Maps或行動裝置的Google Now功能，不論是Android或iOS系統，只要內建或下載具Google即時資訊之服務，一旦系統偵測使用者位於災害影響範圍時，便會主動跳出示警卡片，協助使用者掌握最新的災害動態。其中「Google災害示警 (Public Alerts)」服務除了災害示警功能，更提供災前、災中及災後的建議採取措施，協助民眾做防災以及災後撤離等應變決策。

民眾亦可在Google所建立之「臺灣防災地圖」平台上，全面性地一次掌握來自臺灣即時之災害資訊。使用者可視自身需求，藉由不同的圖層查看或點選多項災害警備狀態與影響範圍，其中包含颱風路徑及預報、颱風侵襲機率、颱風暴潮觀測、雷達回波、雨量觀測、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疏散避難路線圖及避難處所與公路總局道路預警性封閉及災害性封閉與多項 Google 地圖內建圖層，如天氣、雲層及交通路況供大眾傳遞第一手災害防救資訊（詳圖4-4）。

102年蘇力颱風侵襲臺灣期間，Google 臺灣防災地圖約有30萬的點閱次數，Google Public Alerts更有100萬次的點閱量，其中有70%流量來自於行動裝置，顯示此平台傳遞災害示警訊息的效果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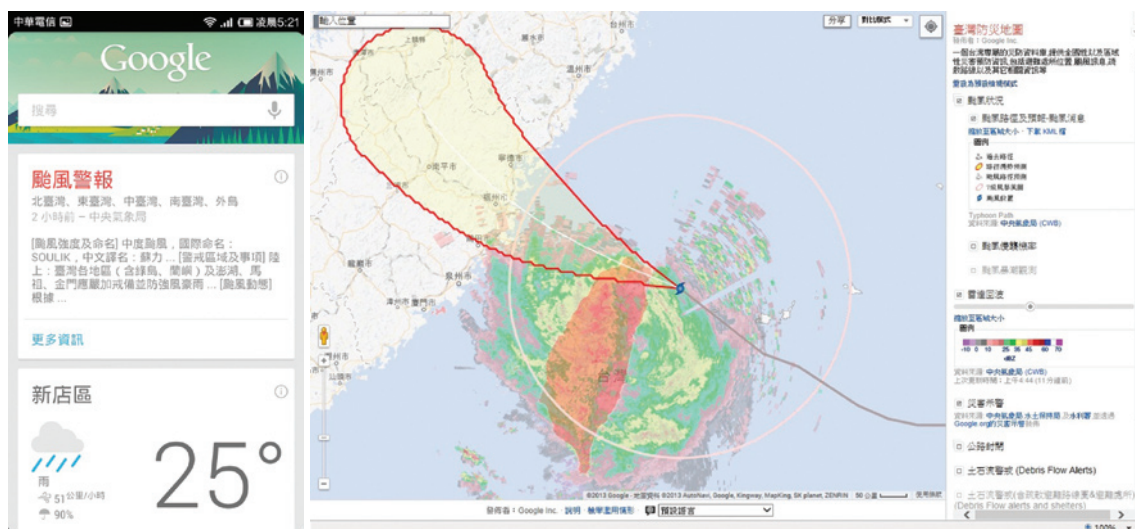


圖4-4（左）Google災害示警 (Public Alerts)；（右）Google「臺灣防災地圖」平台

資料來源：Google

三、開發建置「能源災情查報系統」

為縮短緊急應變查核與登錄的時間，加速資料的收集與傳遞，有效進行能源災情的通報、情資掌握與管理，開發及建置「能源災情查報系統」（詳圖4-5），當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發生，能源事業業者都能透過系統網頁迅速填寫災情現況，而經濟部能源局及地方主管機關管理人員在全國各地只要能連接網際網路，便可以立刻了解並掌握災情，迅速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國內公用天然氣事業災害事故監控服務諮詢平台，可全天候監控國內民營能源事業單位災害事故訊息，針對能源相關事故進行案件追蹤及災情資訊釐清，在確認隸屬民營能源事業災害後，依照「天然氣事業法」第17條及「天然氣事業災害及緊急事故通報辦法」規定，協助民營能源事業單位落實執行，並即時回報經濟部能源局災害防救對應窗口，提供災情研析資訊，並確切掌握各危險源、敏感區域及應變資源的分布，協助事業單位研判災情及緊急應變對策研擬，以有效削減災害損失規模。



圖4-5 能源災情查報系統功能架構示意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

此外，台灣中油及台灣電力公司亦隨時掌握國際資源設備或工程器材，當發生災害時，除透過監測系統收集災害資料外，立即動員現場人力巡查，並即時回報現場災害狀況及受損情形，視需要申請直升機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害狀況，利用監測系統及GPS座標結合圖資管理系統，可於第一時間掌握現場地理狀況，研擬相關處理原則，快速分析掌握災害規模狀況，並依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等，分別通報上級相關機關。

四、加強疫病的監測與通報

(一) 強化邊境檢疫作為，防堵疫情境外移入

1. 整合交通、海巡、漁業等主政部會及地方政府配合辦理各項檢疫措施，並由交通部轉發「H7N9流感中港澳入境航機建議配合事項」，供各航空公司配合辦理。
2. 自102年3月31日至102年12月底，來自中港澳有發燒症狀旅客共計3,576例，其中2,269例來自病例發生地區，其中61例符合後送就醫，檢驗後均已排除感染H7N9流感。

(二) 加強疫病的監測與通報，及時發現病例，防杜疫病擴散

「H7N9流感」經公告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除籲請臨床醫師加強警覺，凡有符合通報病例者應於24小時內通報，並持續利用全民健保資料，結合社區病毒監測、肺炎與流感死亡即時監測，以及急診即時疫情監測預警系統(Real-Time Outbreak and Disease Surveillance system, RODS)，全面掌握流感疫情之趨勢與變化情形，以適時調整因應作為。

第三節 災害警戒

一、水情預警

經濟部水利署之淹水預警分為3類：河川（外水）溢淹預警、內水淹水預警及水庫洩洪預警。河川（外水）溢淹預警係依水位等級分為一、二、三級，做為防汛單位及救災機關動員準備（人員、機具及材料）啟動作業之參據。

102年共40場豪雨，其中5場致災豪雨事件中，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共發布14次淹水警戒通報單及4次水位警戒通報單。另於102年6場颱風事件中，蘇力颱風、潭美颱風、康芮颱風與天兔颱風皆發生災害，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共發布175次淹水警戒通報單及98次水位警戒通報單，並隨時蒐集由各地所回傳的災情通報單，以掌握最新災情，並隨時進行各項應變措施。

二、策進公路預警機制

為加強102年公路防災應變作為，交通部公路總局除針對橋梁流域管理及公路風險管理持續策進外，另於102年首次推動公路淹水預警管理並併入監控系統預警試辦，將公路易淹水及水瀑區域47處納入預警系統內，併同一、二級監控路段87處及橋梁27處嚴加監控，亦持續檢討多重降雨指標，以降低罹災機率。

102年公路總局歷經數次颱風豪雨事件，截至當年度汛期結束共計水情監控近1,338小時；汛期間計預警應變0519豪雨、0711蘇力颱風、0820潭美颱風、0827康芮颱風、0918天兔颱風及菲特颱風等6次劇烈天候事件，經統計預警性封閉240次，預警性封閉後發生災情84次。由於災前預警封閉得宜，所轄養護路段未發生用路人受災罹難情事（詳圖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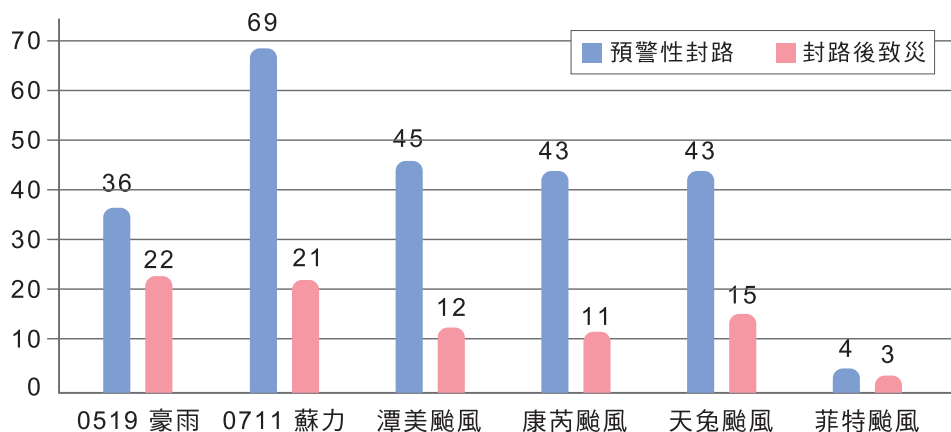


圖4-6 102年颱風豪雨道路預警性封閉統計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

三、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及土石流警戒

102年因應颱風豪雨事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共開設9次，開設總日數32日，投入2,366人次，通知緊急聯絡人46萬8,557人次，紅色警戒發布溪流1,415條次，黃色警戒發布溪流2,290條次，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與分局緊急應變小組各次開設記錄及發布土石流警戒之統計如表4-2。

表4-2 102年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紀錄

災害名稱	水土保持局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分局開設（緊急應變小組）	發布紅色警戒
	開設時間	解除時間		
0405 豪雨	102/04/05 23:00:00	102/04/06 11:31:00	臺南分局, 南投分局	未發布土石流警戒
0519 豪雨	102/05/17 08:30:00	102/05/22 16:06:00	南投分局, 臺南分局, 臺中分局,	未發布土石流警戒
0602 地震	102/06/02 16:00:00	102/06/02 22:02:00	南投分局	未發布土石流警戒
蘇力 颱風	102/07/11 08:30:00	102/07/13 23:38:00	臺北分局, 花蓮分局, 臺中分局, 南投分局, 臺南分局, 臺東分局,	532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座落於8縣市，33鄉鎮，171村里： 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竹東鎮、橫山鄉）、苗栗縣（大湖鄉、卓蘭鎮、南庄鄉、泰安鄉、通霄鎮、銅鑼鄉）、臺中市（太平區、和平區、東勢區、新社區）、南投縣（中寮鄉、仁愛鄉、水里鄉、竹山鎮、信義鄉、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鹿谷鄉）、雲林縣（古坑鄉）、嘉義縣（竹崎鄉、阿里山鄉、梅山鄉、番路鄉）、高雄市（六龜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
西馬隆 颱風	102/07/17 10:30:00	102/07/18 11:58:00	南投分局, 臺南分局, 臺東分局,	未發布土石流警戒
潭美 颱風	102/08/20 08:00:00	102/08/22 22:52:00	臺北分局, 臺中分局, 南投分局, 臺南分局, 臺東分局, 花蓮分局,	493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座落於11縣市，33鄉鎮，160村里： 新北市（三芝區、淡水區）、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橫山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太平區、和平區、東勢區、新社區）、南投縣（中寮鄉、仁愛鄉、水里鄉、竹山鎮、信義鄉、埔里鎮、國姓鄉、鹿谷鄉、魚池鄉）、雲林縣（古坑鄉）、嘉義縣（大埔鄉、竹崎鄉、阿里山鄉、梅山鄉、番路鄉、中埔鄉）、臺南市（東山區）、高雄市（六龜區、那瑪夏區、桃源區）、屏東縣（瑪家鄉）
康芮 颱風	102/08/27 11:30:00	102/09/01 15:58:00	臺北分局, 臺東分局, 花蓮分局, 臺南分局, 臺中分局, 南投分局,	307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座落於7縣市，33鄉鎮，124村里： 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中寮鄉、水里鄉、信義鄉、國姓鄉、魚池鄉、鹿谷鄉）、雲林縣（古坑鄉）、嘉義縣（大埔鄉、中埔鄉、竹崎鄉、阿里山鄉、梅山鄉、番路鄉）、臺南市（六甲區、白河區、東山區、南化區、楠西區）、高雄市（內門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那瑪夏區、美濃區、茂林區、桃源區、旗山區）、屏東縣（三地門鄉、來義鄉、高樹鄉、獅子鄉、瑪家鄉）
天兔 颱風	102/09/19 23:30:00	102/09/22 18:29:00	臺南分局, 臺東分局, 臺北分局, 花蓮分局, 臺中分局, 南投分局,	45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座落於6縣市，10鄉鎮，23村里： 宜蘭縣（大同鄉）、桃園縣（復興鄉）、高雄市（桃源區）、屏東市（來義鄉）、臺東縣（卑南鄉、延平鄉、東河鄉、金峰鄉）、花蓮縣（秀林鄉、富里鄉）
菲特 颱風	102/10/04 23:30:00	102/10/07 09:03:00	臺北分局, 臺中分局,	38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座落於1縣市，2鄉鎮，11村里 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第四節 應變支援及措施

一、水利設施搶修搶險、抽水機調度及土石流災害重機械待命作業情形

102年0519豪雨、蘇力、潭美、康芮及天兔等颱風造成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堤毀損約22公里，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共辦理212件搶修及搶險工程，並支援各地方政府143台次抽水機，皆於短時間內完成，避免災害擴大。

102年於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期間，危險區重機械三級待命計5,942台次，執行緊急疏通處理工作。

二、提升毒災應變支援及措施

102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災應變隊出勤支援應變共67場次，多為公共危險品、危害物及有害物或危險物品等事故，並由該署毒災諮詢中心於30分鐘內提供防護措施、危害性化學物質特性、環境偵測、事故管制、擴散模擬及復原處理等類型專業處置建議338項（圖4-7），以維護現場應變人員安全及避免二次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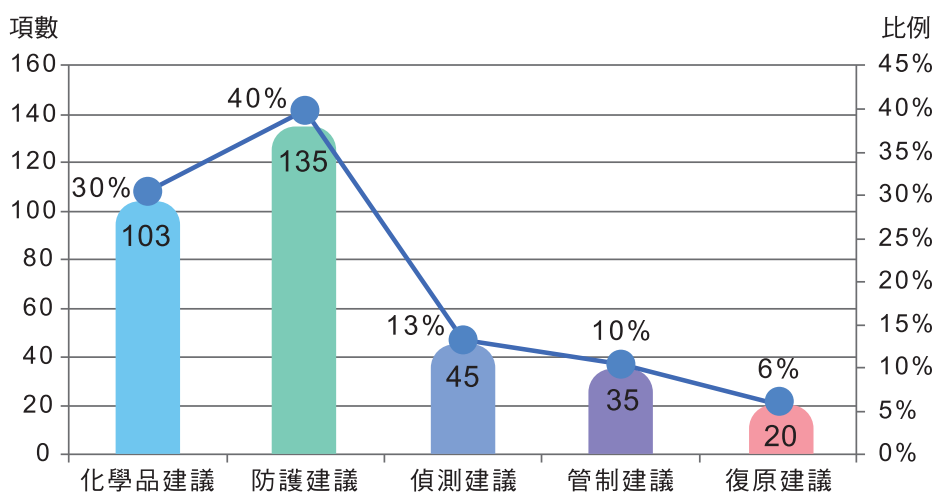


圖4-7 102年專業諮詢建議類別分析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上述67場次出勤應變事故（出勤事故分析如圖4-8），其中發生於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火災及洩漏等事故15件，另有3件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共計進行現場環境監測1,524次（空氣1,315次、水體119次、採樣90件）及危害監控60件（如以熱影像儀監控槽體溫度），該檢測數據提供現場應變救災指揮官採取對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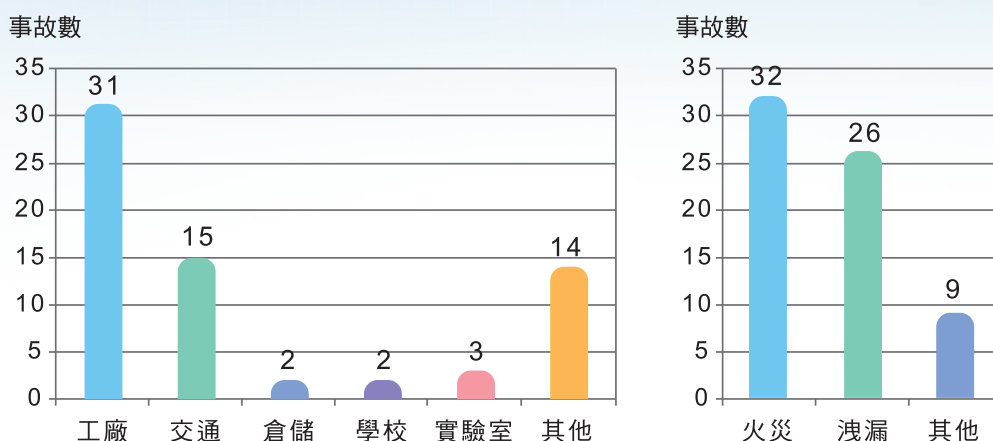


圖4-8 102年應政府救災單位請求支援出勤事故類別分析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三、臺鐵應變支援疏運旅客

- (一) 與高鐵合作緊急疏運旅客：102年11月02日高鐵雲林變電站上午跳電，造成班次大塞車與延誤，緊急疏運行列車，所有對號列車包括自強號、莒光號和復興號，增停與高鐵共構的臺中新烏日站、新左營站，直到高鐵修復恢復營運為止，獲外界正評。
- (二) 指揮公路客運接駁旅客：南迴線自強號列車102年8月31日於屏東枋山隧道口撞上土石流，造成火車出軌、車廂分離，使得鐵路交通中斷，為解決往來旅客之交通問題，緊急指揮公路客運接駁旅客，順利完成接駁疏運任務。（共計疏運乘客約6,500人次）
- (三) 蘇花公路中斷時啟動疏運應變機制：於101年12月中旬起，每日即固定加開宜蘭花蓮間往返6列區間快車，再自102年1月14日起固定加掛宜蘭花蓮間往返4輛區間快車，總計增加載運約5,700人；並於蘇花公路因坍方封閉道路後，立即啟動應變機制協助疏運旅客及蔬果運送，並視實際疏運情形，隨時機動加開和增停列車因應。

四、天然氣事業災害事故應變

國內公用天然氣事業災害事故監控服務諮詢平台，監控到國內民營能源事業單位災害訊息後，隨即追蹤案情及災情資訊釐清，在確認隸屬民營能源事業災害後，除即時回報經濟部能源局災害訊息並提供災情研析資訊，確切釐清各危險源、敏感區域及應變資源的分布，針對重大災害事故即調度災害應變支援團隊協助救災，必要時赴事故現場協助事業單位研判災情及緊急應變對策研擬，以有效削減災害損失規模。

102年經濟部監控國內天然氣事業災害事故總計37件（詳圖4-9），30件為外力破壞，自然災害4件，設備失效1件，腐蝕洩漏2件。全數協助完成災情監控與通報作業，並適時釐清重點危害資訊，有效防堵二次災害發生。於監控或通報期間，事故造成停氣戶數計工業用戶7戶、商業用戶21戶、家庭用戶1,275戶，共計1,303戶停氣（詳圖4-10），其中死亡1人（中油公司工安事故），受傷2人（交通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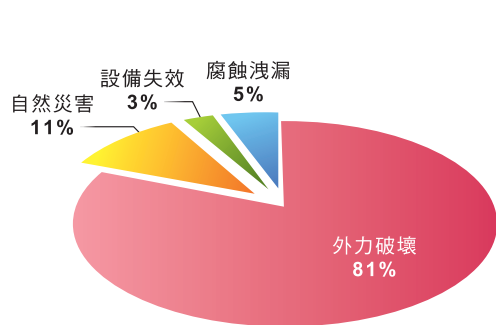


圖4-9 公用天然氣事故原因分析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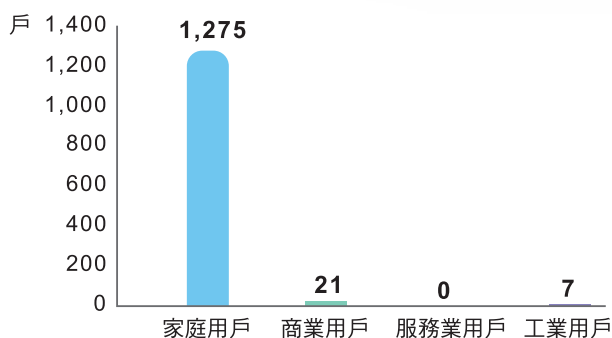


圖4-10 公用天然氣事故造成停氣戶統計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

另，102年油類事故計1件，係因台塑石化公司位於臺中地區大安西濱旁之長途油管遭偷油導致油料外洩，台塑監控發現停止該管線供油，連日挖開公路慢車道檢修。此外，台灣電力公司102年共接獲民眾通報輸電線路設備異常情形19件，轄區負責部門迅速投入搶修人力及物資，控制災情，避免擴大。

五、H7N9流感疫情之應變措施

102年3月底，大陸地區爆發全球首見人類感染H7N9禽流感病毒並致死亡事件，由於疫情不斷攀升且兩岸交流頻繁，對國內造成嚴重威脅，衛生福利部於102年4月3日將H7N9流感公告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並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依「我國流感大流行第二期準備計畫」之流感大流行防治主軸「四大策略、五道防線」因應，併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加強應變，主要應變作為如下：

(一) 擴大檢驗量能與效能，防杜疫情蔓延：為因應可能之大量檢體送驗，衛生福利部指定臺大醫學院附設醫院、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高雄榮民總醫院及花蓮慈濟醫院等六家合約實驗室為H7N9流感檢驗實驗室，擴大檢驗量能並提升檢驗效能。

(二) 提升抗病毒藥劑儲備量並擴大用藥對象，即時提供民眾用藥需求，積極維護國人健康：因應H7N9流感與流感流行高峰期之防治需求，積極提升流感抗病毒藥劑儲備量，並於流感流行高峰期與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

擴大公費抗病毒藥劑之用藥對象，即時提供民眾用藥需求，以維護國人健康。

(三) 提升動物流感監測預警：提升易感染動物及飼養場所流感監測預警數量及頻度，有效提供預警，即時處置任何可疑案例，維護動物及人類健康。

(四) 釐定H7N9病毒即時處置作為：釐定國內家禽場發生與大陸地區高度同源H7N9病毒之處置，採即時撲殺清場，保障公共衛生安全。

(五) 強化人禽介面管理：分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公告實施傳統市場禁止活禽宰殺與販售政策，並強化人禽介面管理，有效阻絕人禽共通之流感病毒傳播途徑，降低禽源傳染風險。

1. 持續參與「行政院禽流感防治聯繫會議」，並透過衛生福利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一窗口掌握禽流感流行資訊，以即時採取必要之防治作為。
2. 辦理禽畜相關從業人員健康監測方案，及早發現可能發生之人禽共通疾病疫情。
3. 為避免H7N9流感對民眾健康造成之威脅，自102年5月17日公告實施傳統市場禁止活禽宰殺及販售政策。並配合前開政策訂定查核機制，由各縣市政府成立地方聯合查核小組，杜絕H7N9流感透過活禽市場傳播。經電訪民調顯示，79%民眾贊成禁宰活禽與禁售活禽政策。

(六) 發展我國疫苗研發能力，提升流感大流行應變量能：成立H7N9流感疫苗工作小組，掌握全球H7N9流感疫苗發展情形，並公告補助6項H7N9流感科技研究暨疫苗開發案，以加速國內流感疫苗的研發。

(七) 強化風險溝通

1. 針對大陸地區H7N9流感疫情，即時發布新聞稿及致醫界通函，並透過多重管道持續發布H7N9禽流感防治宣導資料，以及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公布國際旅遊資訊與國際重要疫情資訊，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累計發布新聞稿共95則；致醫界通函12則。
2. 提供民眾及防疫相關人員之防護措施、衛教宣導及最新疫情等相關訊息，並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建置「H7N9流感專區」，另設置1922防疫專線，以提供民眾24小時全年無休的諮詢服務。
3.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禽流感主題網，定期公布大陸地區H7N9流感疫情及國內監測結果，並於該主題網設立相關資訊專頁。

七、動植物疫災之應變措施

(一) 狂犬病疫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進行野外傷亡野生動物疾病監測時，確診3例鼬獾為狂犬病陽性後，相關試驗及通報隨即啟動。7月24日成立「狂犬病跨部會工作小組」。7月30日確診臺東錢鼠感染狂犬病，於8月1日成立「狂犬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共召開28次狂犬病跨部會工作小組會議及19次狂犬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議，定期檢討狂犬病防疫措施執行情形，加速狂犬病防治工作跨部會間動員能力，全面提升防疫層級，12月24日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指揮中心解除運作，回歸各部會常態性防疫作為。另，8月召開「國內人畜防疫專家聯席諮詢會議」及「國內狂犬病防疫措施座談會」，邀請國內醫界、獸醫界、流行病學、野生動物等學者專家與機關代表，就動物狂犬病疫情現況及防疫政策等議題溝通，凝聚共識，俾利後續防疫措施的推動。

(二) 石斛長尾粉介殼蟲

1. 疫情通報

102年偵察人員透過「植物疫情管理資訊網」填寫「疫情通報表」，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之管制中心通報，彰化縣發現蝴蝶蘭之新紀錄害蟲石斛長尾粉介殼蟲，並以衛星定位通報發現地點座標，管制中心填寫「處理措施回函表」並採取緊急防疫措施，亦清查100至102年間曾自石斛長尾粉介殼蟲疫區輸入蘭科植物紀錄者，以確認該害蟲在國內發生情形。

2. 防疫措施

-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場勘查並暫停相關植株移動，同時進行防治，並加強境外輸入蘭花之檢疫及移入外銷認證合格蘭園之裸根苗檢查工作。
- (2) 為避免石斛長尾粉介殼蟲擴散蔓延影響蘭花產業，採銷燬植株措施以強制撲殺之，全面噴灑藥劑，並將罹染害蟲植株密封後焚化銷燬，配合每月1次長達半年之監測作業，均未再發現該害蟲，完成撲滅工作。

第五節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

一、災害撤離人數統計

102年災害應變期間協助災害防救疏散撤離之工作，共計撤離2萬6,395人，相關統計數字詳表4-3。

表4-3 102年災害撤離人數統計表

災害名稱	災害撤離人數統計
0519豪雨	143
0602地震	120
蘇力颱風	10,638
潭美及康芮颱風	10,213
天兔颱風	4,447
菲特颱風	837
總 計	26,398

註：本表依據內政部統計處「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資料製作。
資料來源：內政部

二、協助災害防救工作統計

102年各災害應變期間，警察機關除全天候、不間斷地執行各項治安任務外，並全力投入執行危險區域疏散避難勸告、強制撤離警戒區域居民、加強交通安全疏導管制、災區秩序維持及協助檢察機關相驗等各種災害防救相關工作，總計動員警力4萬1,273人次、民力6,820人次，相關統計詳如表4-4。

表4-4 內政部警政署102年災害應變期間協助災害防救工作統計表

項 目	單 位
一般勸離民眾	23,923人
強制撤離民眾	1,360人
協助救獲受困民眾	30人
設置一般交通疏導管制	1,576崗
執行道路橋梁封閉管制通行	205處
執行收容避難場所安全維護	85處
設立機動派出所	37處
協助相驗	8件
動員警力總數	41,273人次
動員民力總數	6,820人次

資料來源：內政部